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8條第1項有關政府委託代辦勞（業）務免徵營業稅之適用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11.02. 台財稅字第112046510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2日

- 一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所稱政府，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機構；上開各款所定政府委託代辦之勞（業）務，應以政府基於職能所應為並由政府直接委託代辦者為限。
- 二、廢止本部88年1月29日台財稅第881895307號函。